

宁天光工字〔2014〕1号

南京天光所工会关于印发《南京天文光学技术研究所“和谐关爱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增强研究所凝聚力，优化人才环境，营造研究所和谐文化氛围，经工会委员会讨论、党委会批准，特制定《南京天文光学技术研究所“和谐关爱工程”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南京天文光学技术研究所“和谐关爱工程” 实施办法

一、目标

进一步增强研究所凝聚力，优化人才环境，营造研究所和谐文化氛围。

二、主要内容

（一）入所欢迎

对于新入所的职工和研究生，研究所各职能部门要代表研究所表示热烈欢迎，做到热情接待，周到服务，人教处负责介绍所情，开展入所教育，发放《规章制度汇编》（《研究生手册》）等资料及价值 100 元左右纪念品。使他们知所爱所，自觉为研究所做贡献。此项工作由人事教育处负责。

（二）子女出生、生日祝贺

1、工会会员在所工作期间计划内生育，由所工会向其赠送相应贺卡及价值 500 元左右的礼物或慰问金；

2、工会会员过逢五、逢十生日由工会向其赠送相应贺卡及生日蛋糕。

（三）节假日补贴

每年春节、端午、中秋节等节日，为工会会员发放适当节日补贴，用于统一组织活动，也可发放节日慰问品。

（四）特殊补贴

1、女职工在每年“三八”节发放 200 元节日补贴，可

用于统一组织活动或发放节日慰问品；

2、为女职工购买“南京市女职工康乐互助保障计划”，该险每三年购买一次，每份 50 元；

3、子女在 14 周岁以下的职工，每年“六一”发放 100 元左右补贴，用于统一组织活动或赠送纪念品；

4、劳保用品、夏季清凉饮料费按现行规定办理。

（五）生病住院慰问

工会会员生病住院时，由所工会看望慰问，向其赠送慰问信及价值 500 元左右的慰问品或慰问金。所领导酌情参加看望慰问活动。

（六）配偶、直系亲属病故慰问

工会会员配偶、直系亲属（指会员父母、子女）不幸病故时，所工会表示慰问致意，及 500 元慰问金。所领导和会员所在部门领导酌情参加慰问活动。

（七）退休纪念

所正式职工按法定年龄退休时，所里组织召开座谈会，参加人员主要包括所领导、部门领导、所工会和所在部门会员代表。向职工赠送纪念品，感谢其为研究所做出的贡献。此项工作由人事教育处负责。

（八）离所欢送

所正式职工调出、博士后出站和研究生毕业时，有关部门要代表研究所表示热情欢送，必要时可举行适当的欢送仪式。要按职责分工，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地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向其赠送价值 200 元左右的纪念品。此项工作由人事教

育处负责。

（九）为空巢家庭送温暖

对于年老体弱而子女又不在身边的“空巢家庭”，由各部门组成志愿者团队（职工、研究生），定期看望老人，开展力所能及的送温暖活动，所工会提供多种形式的支持。

（十）特殊困难救助

1、工会会员在工作、生活、思想等方面遇到困难时，各部门要随时掌握情况，给予多种形式的关心帮助，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和心理调适工作，并及时反馈给所工会。所工会及所领导酌情做好相应工作；

2、工会会员家庭发生变故造成经济困难时，所工会酌情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由工会和各部门具体办理；

3、所工会建立特殊困难员工档案，每年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补助数额并组织送温暖活动，必要时可向上级工会反映情况并开展募捐活动，采取多种有效措施，积极协助解决特殊困难。除每年春节期间集中救助慰问活动外，特殊情况随时办理。

三、经费管理

1、工会会员的费用由工会经费列支，研究生和退休人员费用由研究所相关经费列支。

2、不足经费通过申请所行政补助等方式报所领导审批。

四、本实施办法由所工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